

屏東縣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置合併或停辦辦法

106 年 10 月 24 日屏府行法字第 10676061201 號令公告

107 年 08 月 28 日屏府行法字第 10771158100 號令修正第 6 條、第 10 條

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5133 號准予備查

109 年 06 月 08 日屏府行法字第 10921498800 號令修正第 10 條

教育部 109 年 7 月 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71813 號准予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條之一第一項、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得依照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與擴充之可能性及財政負擔等情況，辦理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之設置、合併或停辦。

第三條 新設學校，除校地應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依法取得產權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現有學校，其校地校舍已無法再行擴充，且在附近學校無法容納者。
- 二、新設之社區，依其社區發展趨勢預估三年內，每年就學學生數達一百人以上者。
- 三、現有學校之分校面積達一點八公頃以上，且學生人數連續三年內均達一百人(原住民地區學校八十人)以上及連續三年內班級數已達六班以上，未來有持續維持之趨勢者。

第四條 配合國家建設計畫生活圈整體發展需要，於新社區規劃時，應依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預留適當之學校預定地，以利設校。

第五條 新設學校之設備，應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

第六條 現有學校因學生人數減少時，基於教育均等及學生同儕學習互動需求，學生總人數不滿五十人之學校，本府得鼓勵學校採取混齡編班、混齡教學之方式，或將學校委託私人辦理。

學校連續二年學生人數未達五十人者(原住民地區之學校未達三十人)，得改制為分校或停辦。分校連續二年班級數未滿四班或學生總人數不足十人者，得改制為分班或停辦。但有特殊情形者，由本府進行專案評估並經屏東縣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教審會)審議通過後，不在此限。

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合併或停辦，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完成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並經本府教審會審議通過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教審會

審議、合併、停辦前置作業應於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同年八月一日為生效日。

第八條 本府辦理專案評估，應規劃合併或停辦之方案，擬具校園空間利用及財務支援計畫，邀請學者專家、家長代表、學校教職員代表、地方社區人士及相關人員組成評估小組進行之。其涉及原住民地區之學校者，評估小組應納入學區內原住民族之代表。

專案評估之項目如下：

- 一、學生數。
- 二、學區內學齡人口流失情形。
- 三、社區人口成長情形。
- 四、與同級公立學校之距離。
- 五、與鄰近學校間有無公共交通工具。
- 六、校齡。
- 七、合併後之學校是否需再增建教室及充實設備。
- 八、學校教室屋齡。
- 九、社區或部落文化傳承及經濟發展。
- 十、社區對學校之依賴程度。
- 十一、其他本府指定之項目。

第九條 教審會審議結果，認有合併或停辦必要者，本府得調整學區，將原學校併入合併後存續學校，將學生改分發至合併後存續學校或輔導轉學。

被合併或停辦學校之教職員工安置配套措施如下：

- 一、校長：由本府參酌其意願，優先參加校長遴選轉他校服務、回任教師、專案安置，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編制內教師（含兼任主任、組長）：隨同移撥至合併後存續學校、比照超額教師優先輔導介聘或依其適用之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
- 三、行政職員（包含組長、幹事及護士）：隨同移撥至合併後存續學校、安排至鄰近學校任職、暫調本府或依其適用之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
- 四、依工友管理要點（原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工友（含技工、駕駛）：隨同移撥至合併後存續學校或安排至其他學校任職。但其屆臨退休日未逾一年者，得暫至合併後存續學校服務至退休或離職。
- 五、編制外教學人員：其與原學校所訂契約，由合併後存續學校承受原學

校之權利義務至契約期限屆滿。若其與原學校所訂契約尚未屆滿者，須提前終止契約者，依契約規定辦理。

六、原學校停辦時，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應由原學校依法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依適用之法律規定，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

第十條 學校或其分校、分班、學部停辦後，學生改分發至合併後存續學校或同鄉鎮鄰近學校就讀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除補助其代收代辦費、午餐費外，本府應補助交通費、交通保險費或安排學生交通接送或住宿相關事宜，至該生學級階段畢業為止。
- 二、前款交通費之補助，依原校址至新校址距離，並得參照屏東縣公車收費標準全票金額計算，每生並以每學年補助二百天為限，原校址距新校址十公里以上者，加倍補助。
- 三、第一款受補助學生，指設籍並實際居住於原學校基本學區或原學校停辦之生效日前取得學籍之學生。

前項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合併後存續學校應於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提送計畫、編製名冊及相關費用明細表報府辦理。

第一項第三款補助之規定，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八日修正條文施行前，已合併或停辦之學校，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 學校或其分校、分班、學部停辦後，學生改分發之就讀學校，應追蹤其學習狀況；必要時，給予生活及課業輔導。

第十二條 本府應編列經費補助合併後存續學校，作為改善學校校園環境及充實各項軟硬體設施使用。

前項經費補助以一次為限，補助原則如下：

- 一、學校每合併一學校者，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
- 二、學校每合併一分校或學部者，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
- 三、學校每合併一分班者，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第十三條 停辦學校之校舍及校地處理方式如下：

- 一、本府尚未規劃使用前，由合併後存續學校管理，並定期整理校園。
- 二、規劃作為縣內公教人員研習、研究中心或學生營隊活動場所。
- 三、提供本府各機關規劃使用。
- 四、提供民間申請規劃經營民辦學校使用。
- 五、提供社區教育或教育資源缺乏地區的學前教育或終身學習場所。
- 六、停辦學校所處鄉鎮市公所視社區之需求，擬訂使用辦法，依屏東縣

立中小學閒置校園管理要點規定之程序辦理借（租）用相關事宜，向合併後存續學校提出申請。

第十四條 學校之合併或停辦，須兼顧學生學習權益，以鄰近學校為原則。

第十五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停辦。但經學區內設有戶籍之選舉權人書面連署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確實已無適齡學生者，不在此限：

一、同一鄉（鎮、市）僅有一所國民小學（國小部）或國民中學（國中部）。

二、到鄰近同級學校之交通，有重大安全顧慮。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